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4號

原告 彭倫潔

訴訟代理人 潘俊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俊馨、曾湘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,9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；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規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、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『國民身分證號碼』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；第121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一項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甲○○之姓名，並註記以台灣高速鐵

01 路股份有限公司板橋站地址為送達地址，是原告起訴未表明  
02 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關  
03 於被告人別之特定尚有欠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提  
04 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如主文第二項。

05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廖宇軒